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480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立威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福添

被上訴人

即被告 中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陳定村

被上訴人

即被告 陳韻淅

陳烱嵐

陳孝明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

01 442 條第2 項亦定明文。

02 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
03 113年3月14日裁定限令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
04 113年3月27日送達上訴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見本院卷二
05 第459頁）可稽，上訴人嗣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
06 法院於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抗字第551號民事裁定抗告駁
07 回，並已確定。本院於113年8月26日以桃院增民福111年度
08 重訴字第480號函通知上訴人於函到後5日內依本院前開補費
09 裁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該通知已於113年8月30日送達予上
10 訴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此有本
11 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
12 單、繳費資料明細、收狀資料查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
13 單、確定證明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其上訴
14 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台幣1,0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李思儀